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5602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标项二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
治区级数据库制作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5 年 5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56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861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广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5-GXDY

标项号：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制作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	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自治区级数据库。汇总全区111个县(市、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根据自治区级数据库建设要求,对数据进行拼接处理,建设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纳入广西三维立	1	项	124400.00	124400.00

	服 务 项目	体时空“一张图”管理。 2. 收集数据和分发。收集国家有关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资料，包括遥感影像、监测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和自治区有关年度变更调查资料，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切割数据，对资料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投影转换等处理工作，打包分发给全区111个县（市、区）。 3. 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分析工作的需求，通过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建设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等数据，统计分析各地类变化情况。 4. 日常数据共享服务。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为建设用地审批、综合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工作。 5. 其他要求。 （1）如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对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2）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u>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u>（小写 <u>¥1244000.00 元</u>），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u>壹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u>（小写 <u>¥1173584.91</u>），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u>柒万零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u>（小写 <u>¥70415.09 元</u>）。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 3、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工作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如存在直接独立承担或通过关联企业、合作单位等间接方式承担县级调查任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核查结果真实可靠，相关作业人员不得同时承担该县的调查实施主体与内业质量核查双重角色。

第四条 服务期、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 2、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验收：按本分标采购需求执行。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1244000.00 元）。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的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银行账户：622357486687

①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完成初步数据建设并提交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工作经费。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付款项；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期按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收件人：覃工，联系电话：0771-5388295。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收件人：周显芳，联系电话：13878140325。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5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88295	电话：0771-53883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9768107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622357486687

附件一：采购需求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和 要 求
1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自治区级数据库。汇总全区 111 个县（市、区）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根据自治区级数据库建设要求, 对数据进行拼接处理, 建设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并纳入广西三维立体时空“一张图”管理。 2. 收集数据和分发。收集国家有关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资料, 包括遥感影像、监测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和自治区有关年度变更调查资料,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切割数据, 对资料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投影转换等处理工作, 打包分发给全区 111 个县（市、区）。 3. 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分析工作的需求, 通过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建设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等数据, 统计分析各地类变化情况。 4. 日常数据共享服务。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为建设用地审批、综合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工作。 5. 其他要求。 （1）如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新要求的, 以最新要求为准。 （2）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报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 包括: （1）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3）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成果提交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成果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中标人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提交成果。 2、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经费，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完成初步数据库建设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工作经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对系统进行演示，演示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结合本标项评分办法中要求，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并提供功能演示。演示将采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视频连线演示的方式，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自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因设备或网络原因无法完成演示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具体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 15 分钟通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2.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广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成果。 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4.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二：商务需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 (1)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3)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承诺： 1、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 (1)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3)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单位承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我单位承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无偏离
成果提交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验收要求	1、成果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中标人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提交成果。 2、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	我单位承诺： 1、成果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中标人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提交成果。 2、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	无偏离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据。经采购人验收, 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 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工作经费, 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 完成初步数据库建设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工作经费; 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工作经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工作经费, 必须用于本项目支出; 完成初步数据库建设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工作经费; 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工作经费。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对系统进行演示, 演示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结合本标项评分办法中要求, 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并提供功能演示。演示将采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视频连线演示的方式, 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自理, 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因设备或网络原因无法完成演示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具体时	我单位承诺: 1. 供应商可对系统进行演示, 演示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结合本标项评分办法中要求, 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并提供功能演示。演示将采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视频连线演示的方式, 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自理, 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因设备或网络原因无法完成演示的,	无偏离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 15 分钟通知, 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2.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 满足广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成果。 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 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4.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信息或数据。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具体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 15 分钟通知, 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2.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 满足广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成果。 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 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4.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信息或数据。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周显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日期：2025年5月6日

附件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自治区级数据库。汇总全区 111 个县(市、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根据自治区级数据库建设要求,对数据进行拼接处理,建设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纳入广西三维立体时空“一张图”管理。 2. 收集数据和分发。收集国家有关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资料,包括遥感影像、监测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变更调查基础数	我单位响应: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自治区级数据库。汇总全区 111 个县(市、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根据自治区级数据库建设要求,对数据进行拼接处理,建设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纳入广西三维立体时空“一张图”管理。 2. 收集数据和分发。收集国家有关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资料,包括遥感影像、监测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	无偏离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据和自治区有关年度变更调查资料,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切割数据,对资料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投影转换等处理工作,打包分发给全区 111 个县(市、区)。 3. 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分析工作的需求,通过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建设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等数据,统计分析各地类变化情况。 4. 日常数据共享服务。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为建设用地审批、综合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工作。 5. 其他要求。 (1) 如自然资源部和自	息、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和自治区有关年度变更调查资料,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切割数据,对资料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投影转换等处理工作,打包分发给全区 111 个县(市、区)。 3. 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分析工作的需求,通过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建设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等数据,统计分析各地类变化情况。 4. 日常数据共享服务。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为建设用地审批、综合监测、耕地保护、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工作。 5. 其他要求。 (1) 如自然资源部和自治	无偏离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治区对 2025 年度国土变 更调查工作有新要求的， 以最新要求为准。 (2) 配合开展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	区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工作有新要求的，以最 新要求为准。 (2) 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 价工作。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周玉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四：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5-GXDY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标项编号：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制作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	1 项	1244000.00	1244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1244000.00 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周星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7.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如下：

一、技术服务

- 1、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 3、成果提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满足验收要求：

(1) 成果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中标人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提交成果。

(2) 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满足质量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广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要求提交成果。

6、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7、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8、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9、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提供后续增值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地有能提供后续服务的机构（供应商注册地在项目实施地，或供应商有直属分支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点）。

在项目实施地提供售后服务，服务点情况如下：

服务网点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备注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100%	
员工总人数	132	其中：技术人员数	125	
经营期限	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			
业务咨询电话	0771-5388343	传 真	0771-5388332	
负责人	赵磊	联系电话	0771-5388343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就广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分标2（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制作更新及成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75-GXDY，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为：1244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海敏

电话：0771-5388295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清霞

电话：0771-5084767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09日